

周口市司法局文件

周司文〔2025〕28号

签发人：孔德高

周口市司法局 关于政协第五届周口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0174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瑛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提案”已收悉。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您的建议针对性很强。市司法局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，对建议内容专题研究，责成相关的科室按时限要求认真进行办理，现就您的提案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构建多元普法格局

一是明确普法责任。落实我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谋划我市“九五”普法规划，明确法治宣传具体工作要求。出台全市年度普法工作要点，明确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要求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。积极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

传片，扩大普法宣传力量。

三、创新形式载体，提升全民法治素养

一是拓展普法形式。创新工作思路，充分运用“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媒体平台，持续加强线上普法阵地建设。开设“周口普法君”“鹿邑普法”等专业普法账号，挖掘本地法治元素，创作法治歌曲、法治诗歌、普法戏剧、小品等法治文化产品 50 多个，并积极制作微视频、以案说法系列剧等普法短视频。二是充实普法队伍。汇集我市法律专业人才，重新打造“法治宣讲小纵队”“普法志愿者服务队”等普法宣传队伍，真正提高了普法宣传队伍的专业水平。今年以来，积极动员普法宣传队伍开展了“精准普法乡村行”“妇女儿童权益保护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国家安全法进校园”等多项活动，壮大了普法工作力量。三是推进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。完善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网络。建立市级统筹指导、县级统一组织、乡级具体实施、村级细化落实、小组明确个人的五级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网络。全市共培育 2.6 万余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全部登记入册。定期开展培训，2025 以来，全市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专项培训 560 场。

下一步，市司法局将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为指导，持续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重点提升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的法律意识，努力在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更好地促进我们工作的改进和提升。



联系单位：周口市司法局

联系人：王红新

联系电话：0394-8206006

邮政编码：466000